

证券代码：600620

股票简称：天宸股份

编号：临 2013-012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影城召开。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1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145,293,132 (一亿四千五百二十九万三千一百三十二) 股，占总股本比例 31.7383%。本次大会由副董事长曲明光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201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45,293,132 股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45,292,946 (一亿四千五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四十六)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86 (一百八十六)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2、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45,293,132 股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45,292,946(一亿四千五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四十六)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86(一百八十六)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3、《201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45,293,132 股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45,292,946(一亿四千五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四十六)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86(一百八十六)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4、《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45,293,132 股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45,292,946(一亿四千五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四十六)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86(一百八十六)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5、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认定，公司 201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,710,637.74 元，母公司 2012 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63,561,097.68 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 2013 年的业务安排，公司拟以 2012 年末的股份总数 457,784,742.00 股为基数，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0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,577,847.42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45,293,132 股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45,292,946(一亿四千五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四十六)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86(一百八十六)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6、《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本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2013 年度审计费用 50 万元（不包括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）。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45,293,132 股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45,292,946（一亿四千五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四十六）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86（一百八十六）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7、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45,293,132 股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45,292,946（一亿四千五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四十六）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86（一百八十六）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8、《关于修改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145,293,132 股，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45,292,946（一亿四千五百二十九万二千九百四十六）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186（一百八十六）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事务所裘力律师、金尧律师审验和见证，出具了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锦天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5 月 17 日